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